

事務所近5年受委託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清單

[illegible]

聲明書

本事務所及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與貴公司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規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亦非屬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所稱利害關係人範圍；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最近 5 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事務所：

(蓋章)

負責人：

不動產估價師：

所有估價師均請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二、**蒐集之目的：**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1 經營郵政業務郵政儲匯保險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二)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各地郵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合於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

臺端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受告知人：

請提供資料之估價師均簽名或蓋章